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6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4/07/17



1140002379

無附件

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
三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

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，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：

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)。

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。

四、本次丹娜絲颱風由臺灣西部登陸，造成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